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樣本)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生育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04276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105)南壽研字第 088 號函備查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詳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生育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第二條

參加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員工(或被保險成員)或其配偶，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分娩或子宮外孕而住院時，本公司將按要保書所列之「生育保險金額」給付生育保險金；因流產而住院時，本公司將按要保書所列之「生育保險金額」的〇·五倍給付生育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生育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但參加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員工(或被保險成員)或其配偶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出生證明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生育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三條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員工(或被保險成員)或其配偶於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二八〇天內因分娩、子宮外孕、流產而住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生育保險金之責。但投保本附加條款後始受孕卻因故提前分娩、子宮外孕、流產者，不在此限。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四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附表

險種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